

#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 行规行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注意市场经济体制，维护行业利益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提高行业的整体声誉，促进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健康发展，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法令，特制订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行规行约（以下简称规约）。

第二条 规范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市场行为，建立行业和会员单位的自律机制，是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事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生产、经营的会员企业自愿签订行业自律公约并自觉遵守执行。

### 第二章 行业道德

第三条 提倡会员单位团结、互助、协调、自律，发挥行业整体优势，对行业中发生的热点、难点和重大问题，采取互通信息，共同研讨、友好协商等方式解决。

第四条 提倡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讲究信誉、自尊自重，增强法制意识。反对欺诈，反对不正当竞争，不做有损行业整体形象和利益的事。

第五条 提倡文明经营、优质服务，加强企业基础管理，自觉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服务行为，建设企业文化，铸造企业精神，开展会员单位和行业的形象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

### 第三章 行业规约

第六条 本规约所称经营单位，是指主要从事仪器仪表与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的单位。各会员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生产，合法经营。遵循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合法经营的原则，自觉维护行业生产经营正常秩序。

第七条 仪器仪表与自动化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必须有相应的产品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没有产品标准不能组织生产，没有产品标准不准进入市场”的准则，没有产品标准进入市场的产品视同伪劣产品。鼓励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第八条 各会员单位应认真按照 ISO9000 标准，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通过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按照 OHSAS 18001 标准，建立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要严格贯标。

第九条 各会员单位应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按照市场需求和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挖潜，逐年增加新品开发的投入，形成自己的知识产权，不断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十条 各会员单位都应按照执行国家有关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设备、工艺、技术、安全、环保、质量等标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持质量第一。不得制假仿冒，偷工减料；不准违反操作规程，粗制滥造；严禁采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严禁未取得注册证件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产品进入市场；严禁虚假广告宣传。

第十一条 合理定价，反对压价竞销。同一产品定价或调价，要相互兼顾，加强协商协调，同一产品不要以企业眼前利益损害行业长远利益。

#### 第四章 规约管理

第十二条 为保证本规约的执行，协会秘书处将不定期组织检查，对执行本规约成绩突出的会员单位给予表彰，并以多种形式公开宣传。

第十三条 各会员单位之间对执行本规约发生纠纷，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由协会会同有关会员单位进行调查和协调处理，对拒不遵守规约的会员单位，协会常务理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告、警告、行业内部通报及其它制裁，以维护规约的严肃性。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约所列事项，凡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符或国家已有相关政策规定的，均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约的制订、修改、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并解释。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